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及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比賽辦法**

**壹、目的**

1. 為落實守護婦幼安全工作，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，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，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。
2. 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學習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、建立婦幼安全觀念，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，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，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，加入守護婦幼工作的行列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1.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3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4. 聯絡窗口：（02）2228-6033分機5535警員陳莞青

**参、參加對象資格**(個人參賽且每人參加1項為限)

1. 攝影創作：
2. 設籍本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3. 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1件。
4. 國小海報創作：
	1. 就讀新北市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：
		1. 低年級組（以109年6月就讀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報名低年級）。
		2. 中年級組（以109年6月就讀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報名中年級）。
		3. 高年級組（以109年6月就讀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報名高年級）。
	2. 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1件。

**肆、作品主題**

1. 攝影創作：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(可為人像、風景、生態)。
2. 國小海報創作：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(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)。

**伍、作品規格**

* 1. 攝影創作：
		1. 作品規格：
			1. 照片不論彩色、黑白、直式或橫式，亦不限拍攝器材。
			2. 照片須為1000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介於1MB~10MB，檔案格式為JPG、JEPG或TIFF。
			3. 作品製作之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，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			4. 作品另須以5X7吋相紙規格印出。
			5. 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、色彩加亮或色彩校正等修改，適度裁切亦在可接受範圍。若查核原始作品時經查覺作品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，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		2. 作品名稱：限15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50字以內。
	2. 國小海報創作：
		1. 稿件尺寸四開用紙（約54公分×39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等均可，為不受理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		2. 作品名稱：限15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50字以內。

**伍、收件方式**

1. 送件內容：(1)參賽作品(2)報名表(3)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。
2. 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
3. 送件方式：
	* 1. 攝影參賽作品原始電子檔以光碟或提供雲端下載網址，連同印出之5X7吋相紙、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；如繳件時未附原始電子檔者，經獲選為得獎作品，須於得獎公佈後2周內，提供本隊原始電子檔，若未提供檔案不符合者，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另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。
		2. 海報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，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，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，建議可裝於圓筒寄送。
		3. 寄件地址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(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)。

**柒、評選規則**

1. 評選標準：
	1. 攝影創作：主題內容40%、攝影與構圖技巧40%、創意20%。
	2. 國小海報創作：主題掌握及意涵40%、構圖及視覺效果30%（技巧表現）、創意30%（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度）。
2. 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**捌、活動獎勵**

1. 攝影創作：(預計9名)
	1. 金獎1名，頒發禮券2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	2. 銀獎1名，頒發禮券1萬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3. 銅獎1名，頒發禮券1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	4. 佳作若干名(至多取6名)，各頒發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2. 國小海報創作：(預計24名)
	1. 高年級組：
		1. 金獎1名，頒發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2. 銀獎1名，頒發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3. 銅獎1名，頒發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4. 佳作5名，各頒發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2. 中年級組：
		1. 金獎1名，頒發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2. 銀獎1名，頒發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3. 銅獎1名，頒發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4. 佳作5名，各頒發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3. 低年級組：
		1. 金獎1名，頒發禮券5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2. 銀獎1名，頒發禮券4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3. 銅獎1名，頒發禮券3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		4. 佳作5名，各頒發禮券1,000元及獎狀一幀。

 ＊備註：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，請於報名表勾選，原則上僅頒予得獎人獎狀。＊

三、得獎公布：

 得獎作品預計於109年10月底前於本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
**玖、頒獎典禮：預訂109年11月中旬於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頒獎。**

**拾、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副本；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4. 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，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，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、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」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刪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6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7. 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8. 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，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，公告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9.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**【附件1】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婦幼安全攝影創作比賽報名表**編號【 】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班級（科系） |  |
| 戶籍地 |  |
| 居住地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 | 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 |
| 電子郵件： | 是否需感謝狀：□是□否 |
| 作品名稱：(限15個字以內) |
| 作品簡介：（不超過50個字） |
| 　參賽人員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*浮貼處*(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空白處註名參加活動專用字樣) 身分證(或學生證)影本正反面 身分證(或學生證)影本正反面 |

說明：

1. 報名表請以A4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。
2. 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3. 請將**作品光碟及相紙**連同**報名表**、**讓與同意書**於**109年9月30日**前親送或郵寄至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」。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婦幼安全攝影創作比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內容 |  |
| 受讓人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|
| 備　　註 | 1.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2.讓與人請填作者。 |
|  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　　讓與人　　　　　　　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　　此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(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法定代理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華民國109年　 月 日 |

**【附件2】**

說明：

ㄧ、讓與同意書請以A4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
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、參賽作品請一併寄出。

**【附件3】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創作比賽報名表** |
| 作者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編號 | 【 】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國小學校:(請勿寫補習班名稱) |  | 就讀班級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(以109年6月所就讀之班級填寫)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聯絡住址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指導老師(無則免填) | 姓名：  | 是否需感謝狀： | □是　　□否 |
| 聯絡電話: |
|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作品名稱：(限15個字以內) |
| 作品簡介：（不超過50個字） |

說明：

1. 報名表請以A4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；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。
2. 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3. 請將**作品**連同**報名表**、**讓與同意書**裝訂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於**109年9月30前**親送或郵寄至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」，**繳件作品建議裝入圓筒寄送**。

**【附件4】**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婦幼安全國民小學海報創作****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**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內容 |  |
| 受讓人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|
| 備　　註 | 1.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2.讓與人請填作者。 |
|  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　　讓與人　　　　　　　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　　此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法定代理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華民國109年　 月 日 |

說明：

ㄧ、讓與同意書請以A4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
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請一併以訂書機訂於參賽作品左上角（切勿整張黏貼）。